

# 東方論壇

## 英日商討對華合作問題

鄭允恭

最近外電頻傳英日討論對華合作問題，其中尤引人注目的，是英日在華劃分勢力範圍的傳說。這種傳說一面引起中國人的憂慮，一面引起英日當局的闢謠忙。究竟真相如何？截至作者執筆時，還未得到詳確之消息。所知道的是英國等待日本提出具體案。日方具體案雖已包含在駐英大使吉田茂所接到的訓令中，但是吉田關於某改出，尚在考慮中，所以遲遲尙未提出。在真相沒有大白以前，自不便遽下斷語，不過事件本身的重，應該認識，其可能的影響，應該探討。

這次英日談話，是由於日方發動的。本月三日哈瓦斯倫敦電稱：據消息靈通人士所知，日本某要人確曾通告英國駐日大使克萊武爵士，日本政府現正準備在最近時期內向英國提出各項建議，同時並將以特種訓令發交日本駐英大使吉田茂云云。可以拿來做證明。不過英日對華合作是否可能，看了近數年英日關係，不能不發生疑問。

從東北事變發生以來，英國與日本之關係很不圓滿，是任何人知道的。英國經由國聯干涉日本之對華政策，最爲日本所不快。日本因此退出國聯。英國又經由國聯援助中國之經濟建設，日本也竭力反對。所以有一九三四年四一七之天羽聲明。前年英國派經濟顧問李滋羅斯來華，李滋羅斯先到日本，向日政府提出英、美、日三國對華援助案，日本嚴詞拒絕之。這種種事實，顯見得關於對華合作問題，英日間沒於接近的可能。這次英、



日談話不能不令人有意外之感。

國際關係爲利害關係所支配，利害相反的時候，便可爲敵，利害一致的時候，便可爲友。日本要獨霸遠東，視中國爲禁巒，這和列強主張的門戶開放政策完全相反。英、日當然不能對華合作。即令英國降心求日合作，在日本沒有覺到不能堅持獨霸遠東政策以前，決不會和英國討論對華合作問題。李滋羅斯的提案，不爲日本所接受，就是一個明確的證據。反之，日本覺到不能堅持獨霸遠東政策的時候，即令英國不求日本對華合作，日本也會求英國對華合作。只要日本有調整中日關係的誠意表示，英、日對華合作是可能的。

英、日對華合作，可轉變遠東局面，依吾人想像力所及，可有幾個不同的新局面。第一個是日本拋棄大陸政策，對華表示誠意的親善，由是而與中國經濟提攜，進而與列強經濟提攜。第二個是日本依大陸政策所得的不法利益，保持現狀，此外中國方面之利權，許與各國共享。第三是和英國劃分勢力範圍，華北歸日本，華南歸英國。

第一個局面是不會有的。日本推行大陸政策，費了許多人財力，受了內外種種之責難，始會有今日——「滿洲國」之存在及在華北之特殊地步。要想日本完全拋棄大陸政策，勢必要日本吐出多年經營所得之利權，並且自承其國策之錯誤。這是無論如何愛好和平的日本人，決不會同意的。佐藤外相要想改變對華政策，但是決不會有這樣內容的改變。重實利的英人也決不會希望日本有這樣改變的。

第三個局面頗像可能。不過英國在華之利益注重在經濟。其近年之對華政策，也在與各國合作。英國方且與各國反對日本之獨霸政策，今乃一反其從來之政策，與日本平分中國，是不近情理的。所以即令日本提出這種方案，英國不會接受的罷。還有日本把牠的利益局限於華北，放棄可在華南發展之利益，雖主張修正大陸政策的經濟界，也不會贊同的罷。

現在比較可信的，是第二個局面。日本在這幾年中推進大陸政策，速率甚高，但是這種急進的大陸政策已遇到障礙。第一是本國財政上之困難，第二是中國民族意識之堅強，第三是列強，尤其英國，與中國經濟合作之成功。這幾點都可證明日本大陸政策已有了限度，不能再盲進。要想盲進，結局是失敗的。日本識者看到這種情形，所以力主改變對華政策。近來中日經濟提攜論，對華再認識論，紛紛抬頭，就是在這種環境中生出來的。在前述幾種障礙中，尤其有力的，是列強與中國經濟合作這一點。

中日關係因爲日本之大陸政策而陷於僵局。日本大陸政策之推進已遇到阻障，有如前述。要打開這僵局勢，必須修正其對華政策而與各國保協調。英日談話即其必然的結果。不過日本修正對華政策，決不會完全拋棄其大陸政策，已如前述。將來提出之方案，大體上必然包含以下二點：

(一)要求英國承認日本在華北之特殊利益；(二)與各國合作，以償款借給中國。

如果前項推測而不錯的話，中國已夠受其影響了。九一八事變以前，日本嘗對列強說：日本對滿洲有特殊之利益。現在日本又要主張對華北有特殊之利益，視華北為滿洲第二。中國對此當然不能漠不關心。英國如果覺到華北有門戶閉鎖之危險，當不會接受這種合作方案罷。

### 蒙德婁會議的教訓

張明養

埃及自從去年訂立英埃友好同盟條約以後，就漸漸走上獨立的大道。近來又因為領事裁判權的存在，有礙於司法權的完整，於是又要求有關的各國廢止這種特權，結果遂有蒙德婁會議的召集。蒙德婁會議於四月十二日開幕，到會的有英、法、意、葡等十五個國家的代表，經過二十多天的討論，終於五月八日簽訂廢除埃及領事裁判權的協定，獲得相當滿意的結果。

新協定的主要內容，是規定各國在埃及國境內所享有的領事裁判權應予撤廢，但在十二年內，暫設會審公堂，作為過渡時期。過此時期以後，各國所享的特權始完全廢除。除此主要事件以外，還簽訂了下列文件：(1)過渡時期內會審公堂組織條例，(2)埃及政府關於賦稅政策及罪犯引渡等問題的宣言書。(3)埃及政府與英、法、美、意、希臘各國政府的換文，聲明關於外國宗教教育機關及醫院之現行辦法，仍予保持。以這些文件的內容觀察，各國在埃及的領判權在原則上雖已決定廢棄，但在實際上，領判權的真正廢除，還須到十二年以後，方能完全實現。

埃及及現在雖然還不能立刻完全廢除領判權，但這種過渡時期辦法的規定，對於埃及司法權的獨立，實有很重要的關係。因為埃及之淪為帝國主義國家的殖民地，為時已經很久，現在經過一九二二年的英埃條約與去年的英埃友好同盟條約的簽定，他在政治上已經漸漸走上獨立的境界，而此次蒙德婁會議的結果，又是埃及司法獨立的初步表徵。會審公堂的組織與存在，雖然仍使埃及的司法權受到相當的限制，但比中國的情形已要好得多，因為在我國，領判權還沒有在原則上廢除，享有領判權的外國僑民，都由他們本國的領事法庭管轄，中國法院簡直無法過問。且埃及的會審公堂，雖為外籍法官與埃及法官所聯合組成，但他們所受理的，是關於僑居埃及的外國人的案件，這表明埃及政府對於僑居埃及的外人，已經享有一部分的司法權了。所以埃及會審公堂的組織是與以前存在於我國租界內的會審公堂性質完全不同的。在以前的中國會審公堂裏，不但中國人與外國人間的事件受這法院的審理，（在租界外，中外人間之糾紛，如被告為華人者，歸中國法院處理，如被告為外人者，歸領事法庭審理。）就是中國人與中國人間的案件也受這會審公堂處理。而現在埃及的會審法庭，則適與這個情形相反，這是非常值得重視的。

領事裁判權制度本是帝國主義國家侵略弱小國家的方式之一，在國際公法上沒有絲毫的根據，以前行使這種制度的國家，多已早被廢除，